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首席合伙人：邓超
- 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610.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936.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50.77 万元。

(8)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6）、房地产业（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等。

(9)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 始为本 公司提 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陈小红	2014 年	2008 年	2014 年	2024 年	2021 年签署长鸿高科、康盛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嘉澳环保、长鸿高

						科、康盛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嘉澳环保、维科技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剑锋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4 年	2022 年签署双林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双林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桂红	2009 年	2018 年	2010 年	2024 年	近三年复核长鸿高科、维科技术、中能电气、冠城大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小红	2023 年 1 月 16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约为 4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约为 18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基本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上市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中标单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选聘结果有效。拟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拟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